

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105执恢380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文利，女，1969年3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留营乡南郭村仲秋园五巷7号，身份证号130106196903110623。

被执行人：卢凤魁，男，1965年5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591号4栋2单元302号，身份证号13010519650525211X。

被执行人：梁素萍，女，1966年8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591号4栋2单元302号，身份证号130106196608050322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8）冀0105民初3203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卢凤魁名下坐落于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591号西焦小区4-2-302等2处不动产[不动产权证书号：330020947]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此件与原本校对无异

审判员 郭健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
书记员 刘梦竹

